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黃仲瑄

相 對 人 黃永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永彬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提出相對人黃永彬之年籍資料證明文件，致本院無法核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第30條之1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相對人黃永彬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林美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莊惠如